

## 12.4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12.4
<b>名称</b>	负责指导督促全区各级工会加强工会资产管理工作。
<b>法定依据</b>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十二款：“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、管理、使用和工会资产的管理。”
<b>实施机构</b>	财务资产管理部
<b>职责边界</b>	财务资产管理部
<b>运行流程</b>	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提请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批准、组织协同落实
<b>运行要件</b>	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安排及文件
<b>责任事项</b>	全区工会资产管理机制健全、管理工作规范，无工会资产流失、毁坏现象。
<b>监督方式</b>	主席信箱：ghjgdw@tjbh.gov.cn 举报电话：65309957